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基法人員考核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局設考核委員會,考核委員會職權、組成及任期如下:

(一)職權:

- 辦理年度考核(含年終考核、另予考核、專案考核)之初核事項。
- 2、辦理平時獎懲之核議。
- 3、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。

(二)組成:

- 1、本局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,由下列人員產生:
 - (1)本局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2)票選委員六人,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單位推薦為候選 人。
 - (3)其餘委員六人,由局長就本局各相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 中指定之。
- 2、本考核委員會主席由局長指定之,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,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3、前項票選委員候選人須為本局現職人員,且於選舉投票日前 在本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。如票選委員出缺時,由備取委 員遞補之。
- 4、票選委員登記、推薦時間及程序依本局通報辦理之。
- 5、票選應採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6、指派委員出缺時,由局長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擔任之。
- 7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